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 第三次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群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黃紹甄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議原名稱「武漢新型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會議」不利於溝通，未來防疫相關會議更正稱為「防疫小組會議」。
- 二、因應 2019 年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高，政府已於 2 月 27 日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第一級。
-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南區說明會已於 2 月 21 日下午於成功大學召開，會中強調以下事項，會後並公布《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一版)》，正文內容詳如附件一。
  1. 各校應建立全校教職員工生與廠商訪客的 TOCC 系統。
  2. 確認隔離、檢疫宿舍能量。
  3. 疑似或通報案例處置規劃。
  4. 停課時人員移動規劃，含學生返家處置方式。
  5. 衛教系統建置以及建置主動量體溫&呼吸道症狀詢問方式。

補充說明：

- 一、TOCC 系統已由電算中心建置完成。
- 二、青雲齋作為檢疫與隔離宿舍，而每棟學生宿舍安排 2 間作為發燒學生暫置所，原則上以立即就醫為主。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發燒篩檢站設立位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防疫需求，本校應於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全面啟動設置發燒篩檢站時，

即刻配置相關人力與防疫物資並執行。

- 二、發燒篩檢站設立地點應符合有效管控大量校內人員流通場所，配合各系所執行體溫量測，方可達到全面篩檢效果。
- 三、各校區大門(單一汽車出入口)與人流聚集處應設置發燒篩檢站，建議設置地點如附件二。
- 四、確立發燒篩檢站地點後，為因應執行需要需確認各篩檢站負責單位與物資經費來源。

**決議：**

- 一、機車道量測站由學務處跟總務處會後研議設置地點。
- 二、蘭潭行政大樓、民雄行政大樓及新民聯合辦公室設置發燒篩檢站，由各大樓所屬單位協調相關工作所需人力。
- 三、暫定3月11日全校啟動發燒篩檢站設置，各單位及系所協調人員分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報告事項二教育部南區說明會之要求，本校擬訂「國立嘉義大學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

- 一、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預計熱顯像儀有3台於3月10日可設置校園，放置地點及維護單位為蘭潭餐廳(課外活動組)、民雄餐廳(總務處)、蘭潭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另有3台預定3月26日可設置於圖資大樓與新民餐廳，1台則機動使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防疫小組分工職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已於2月13日「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附件四)。
- 二、因應《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一版)》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圖(第2頁)以及其附錄五「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附件五)。

三、為使本校防疫工作順利進行，需確認分工與職掌。

**決議：**

- 一、依教育部版本，部分內容配合單位職掌修正以適用，感控小組則為外聘醫師專家。
- 二、學務處通知各系所辦理大型活動應遵行事項及 SOP，審慎評估活動舉辦之必要性。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COVID-19 健康關懷問卷)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一版)》辦理。
- 二、國內已有部分大學實施普查。
- 三、建議全校教職員生實施普查 1 次(時間：3 月 3 日至 3 月 13 日)，之後有發燒個案再自行上網填寫。
- 四、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需全面填寫，則本校配合實施。

**決議：**

- 一、教職員生上網(校務行政系統)填寫 3 月 3 日至 3 月 13 日 COVID-19 健康關懷問卷。
- 二、線上授課部分請教務處與系所再協調教師擇適當教學方式應對(問卷修改為非同步錄影、同步錄影、其他線上授課方式、無法配合原因)。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口罩請領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25352 號書函、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90025748 號書函，為有效管控防疫物資之發放，並覈實簽收管理，訂定本規則，詳如附件六。

**決議：**

- 一、次氯酸鈉、二氧化氯的供應由環安中心負責，室內消毒流程由總務處偕同環安中心宣導各系所周知。
- 二、修正第 3 點防疫人員定義及補充本規則內容經防疫小組會議修訂更新後，

由指揮官宣布施行。

三、修正後通過。

四、環安中心會後訂定各系館館舍消毒 SOP(如電梯、環境消毒)。

肆、臨時動議：無

伍、結論：下次開會時間為 3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工作綱要

109.2.20新訂第1版

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聯合編修

2020年2月修訂

#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運作期程.....	1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1
伍、平時防疫措施.....	6
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7
柒、疫情通報流程.....	10
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10
玖、安心就學措施.....	11
壹拾、健康管理措施.....	13
附錄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 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 施.....	19
附錄二、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	23
附錄三、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25
附錄四、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28
附錄五、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30
附錄六、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34
附錄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35
附錄八、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39
附錄九、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	40
附錄十、學校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41
附錄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42
附錄十二、接機程序.....	43
附錄十三、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項.....	46

## 壹、依據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附錄一)辦理。
- 二、依據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附錄二)。
- 三、依據109年2月8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附錄三)辦理。
- 四、依據109年2月10日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附錄四)辦理。

##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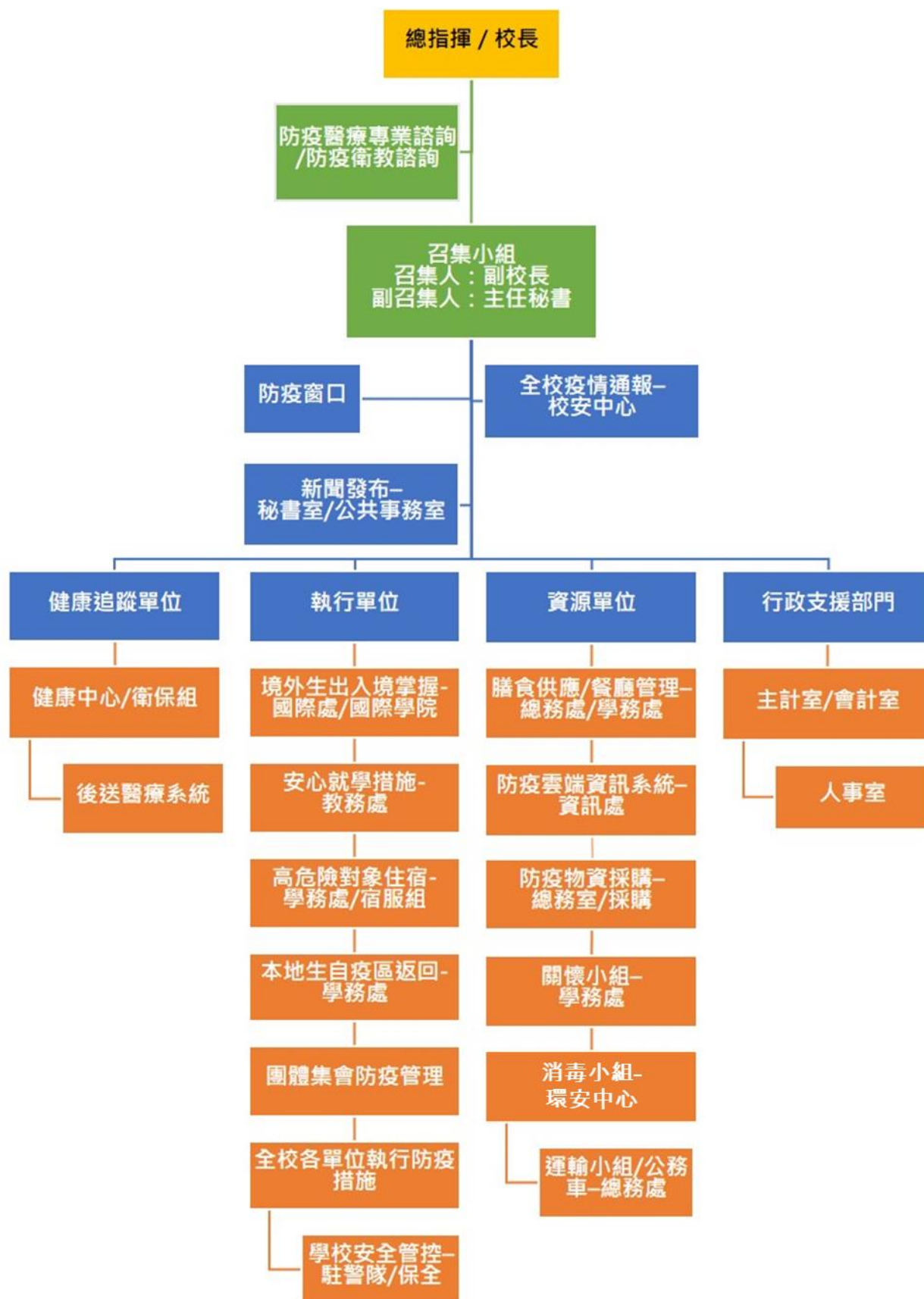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建置本工作綱要並據以執行，期於開學前，各大專校院動員全校各相關單位，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俾利開學時提供一安全健康校園環境，以維持學校功能正常運作。

## 參、運作期程

依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期程。

##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依照防疫工作種類，進行任務編組，分派承辦單位進行統籌與規劃。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請參酌附錄五，並依各校業務單位進行編組分工。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可參考如圖一。



圖一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圖



- 一、 總指揮：由校長擔任，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工作。
- 二、 召集人：
  - (一)召集人副校長，副召集人主任秘書。
  - (二)工作項目：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工作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
  - (三)協助安排集體自入境處運送中港澳生回校，進行集中健康管理，以利防疫管制相關事宜安排。
- 三、 新聞發布：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如秘書室、公共事務室)主管擔任。
  - (二)工作項目：
    1. 發布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防治有關的新聞稿。
    2. 負責聯繫外界新聞媒體採訪。
- 四、 學校疫情通報：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如軍訓室、校安中心)主管擔任。
  - (二)工作項目：負責綜理學校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
- 五、 防疫窗口：
  - (一)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主任秘書、健康中心主任、衛保組組長)擔任。
  - (二)工作項目：
    1. 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學校有關疫情訊息。
    2. 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3. 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每日掌握學校疫情，向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報告。
    4. 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責：
      - (1) 根據各單位回報紀錄，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

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 (2) 針對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健康狀況，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
- (3) 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有關個案訊息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
- (4) 協助衛教訓練學校協助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

#### 六、 境外學生資訊：

- (一) 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國際長、國際學院院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統籌規劃。
- (二) 工作項目：指揮所屬單位，進行有關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連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住服組/宿服組/生輔組、健康中心/衛保組與各系所。
- (三) 調查內容請依附錄一與附錄二規定，針對須接受相關健康管理類型的資料收集。
- (四) 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提供相關單位(如總務處)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 七、 註冊及課務事宜：

- (一) 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教務長)統籌規劃。
- (二) 依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 (三) 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 (四) 可恢復至教室上課之名單，仍須戴口罩者，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錄六)規定要求健康管理對象類別辦理，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
- (五)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六)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陸生、港澳生等暫緩來臺，學校需研擬安心就學措施。
- (七) 針對無法如期返回中港澳就學之臺生，學校亦需擬定就學銜接

措施。

八、 學生寒假期間出國至大陸及港澳參加活動返國事宜：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學務長)統籌規劃。
- (二)工作項目：請學務處相關組室協同學生會、系聯會、學生社團/社聯會連繫調查，以釐清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錄六)等公文規定，針對須受何種健康管理的建議者類型辦理，請通知該生上網登錄自我管理，並提供相關名單予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健康管理措施。

九、 有關防疫物資或公共空間消毒：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總務長)統籌規劃。
- (二)工作項目：
  - 1. 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的消毒。
  - 2. 協助住服組/宿服組/生輔組進行集中隔離管制第一階段緊急採購事宜防疫相關物資，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
  - 3. 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

十、 教職員工資訊與管理：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如人事室)主管統籌規劃。
- (二)工作項目：
  - 1. 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附錄六)，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 2. 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學校相關通報單位。

十一、 疫情雲端健康管理網頁系統建置：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如資訊處、圖資處、計算機中心)主管統籌規劃。
- (二)相關內容請與疫情窗口負責人討論，設計學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十二、 校內各系所單位疫情監測：

- (一)由校內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主管統籌。
- (二)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三)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隨時協助掌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上網登錄。

(四)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即刻進行雲端登錄，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附錄六)，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有必要請儘速送醫診治。

### 十三、團體集會防疫管理事宜：

(一)視集會活動種類，由承辦單位負責統籌規劃。

(二)開學前後，相關團體欲進行公眾集會，審核單位或承辦單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內容辦理(附錄七)。

## 伍、平時防疫措施

- 一、 宣導學校教職員工生避免至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地區旅遊、出差。
- 二、 各系所單位備妥防疫物資，如消毒物資、洗手相關物品、口罩、額(耳)溫槍等。
- 三、 針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 四、 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並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而未達發燒標準者，進入學校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 五、 宣導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鼓勵生病了就不上班上課。
- 六、 環境及清潔消毒：各系所單位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各系所單位整備情形請參考附錄八「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進行檢核。
- 七、 如有大型活動，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綱要：公眾集會之內容辦理(附錄七)。

八、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圖書館等)加強場所消毒。

## 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參考疾管署「消毒劑使用規範」)

### 一、學校室內通風原則

#### (一)維持室內通風

1. 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2. 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二)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 $m^3/s$ )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三)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000ppm。

### 二、消毒作業原則

(一)消毒範圍：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消毒藥劑使用方法可參考下列內容)，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 (二)消毒用具：

1. 口罩、手套。
2. 消毒藥劑：
  -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 (2) 60-80%酒精。
3. 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4. 垃圾袋。

### (三)消毒原則：

1. 由較乾淨的地方先擦拭。
2. 抹布必須浸潤漂白水。
3. 以漂白水擦拭後10分鐘，再以清水清潔。
4. 可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馬桶。
5. 切勿將大量或高濃度漂白水廢棄於馬桶內，避免化糞池失去污水處理能力。
6. 使用漂白水時，請戴口罩、手套。

### (四)酒精

濃度70%的酒精是強效且廣效的殺菌劑，常用來消毒小範圍的表面和一些儀器的表面。因為酒精為易燃物，若當表面消毒劑使用時，須限制在小範圍表面積的消毒，且只能使用在通風良好處以避免燃燒。而酒精在長期和重複使用後也可能對橡膠或部分塑膠造成退色、膨脹、硬化和破裂。市售藥用酒精未稀釋之濃度為95%，可以蒸餾水或煮沸過冷水依需要消毒之使用量稀釋為70~75%濃度之酒精。簡易之方法為3份95%酒精加1份水，稀釋後濃度為71.25%。

### (五)含氯消毒劑(漂白水、漂白粉)

1. 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使用，一般漂白水多未標示濃度，但大部分濃度為5~6%。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在不同接觸時間(10分鐘~60分鐘)皆有作用，且價格便宜，一般建議醫療機構作為消毒劑。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和呼吸道，且會在光或熱下分解，易與其他化學物起反應，故使用漂白水必須小心。不當的使用會降低其消毒效果並造成人員傷害。
2. 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的方法：
  - (1) 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到。
  - (2) 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 (3) 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 (4) 一般漂白劑含有5%次氯酸鈉稀釋請參考表一。

表一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濃度和使用(\*ppm：百萬分之一)

初始溶液	大部分家用漂白水含有5%次氯酸鈉
------	------------------

	(50000 ppm有效氯)。
建議稀釋比例	若是含5%次氯酸鈉，建議以1：100稀釋。也就是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作為表面消毒。 若需要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也可依此稀釋比率調整。如含2.5%次氯酸鈉，則是2份漂白水再加98份的冷水。
稀釋後有效氯含量	含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以1：100稀釋後則是0.05%或500 pm有效氯。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以同比例稀釋後則會得到不同含量的有效氯。
不同消毒方式的接觸時間 ▪擦拭消毒不具孔隙的表面。 ▪浸泡消毒方式 在消毒擦拭之前應將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例如：分泌液、黏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和其他體液，使漂白水可以充分作用。	▪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10分鐘 ▪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30分鐘

### 3. 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 (1)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及破壞油漆表面。
- (2)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及看醫生。
- (3)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4) 當漂白水和其他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混合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如有需要，應先使用清潔劑並用水充分清洗後，才用漂白水消毒。
- (5) 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碰不到的地方。
- (6) 由於次氯酸鈉會隨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並且不要過量儲存，以免影響殺菌功能。
- (7) 若要使用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
- (8) 有機物質會降低漂白水效果，在消毒前該先將待消物品表面有機物清除乾淨。
- (9) 稀釋的漂白水須加蓋以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

容器並避免兒童碰觸。

(六)相關作業原則視疫情發展作必要修正。

### 三、大專院校校園環境清潔週

(一)學校配合開學前，發起「環境清潔週」，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三重點。

(二)學校應於開學3日前，針對室內外設施自行清潔消毒(尤其教職員生雙手易及觸摸之處)。

(三)加強宣導教職員生勤洗手習慣，在洗手台上提供肥皂，鼓勵洗手。

(四)加強教職員生上下學用車之消毒清潔，若屬學校自有車輛由各校自行處理，若屬學校租用交通車輛，則應要求業者消毒清潔。

## 柒、疫情通報流程

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請參照「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附錄九)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 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14天，大專校院停課標準如下：

(一)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並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1.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2.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3. 前述1至2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4.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5.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



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視疫情調查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

- (二)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有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四)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 玖、安心就學措施(無法返臺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中港澳者)

為讓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學校應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等事宜，提供彈性輔導之就學機制，共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 一、開學選課：

因受疫情影響於開學後兩週以上始可上課者，可依個案情形由所屬學系協助申請降低修課學分數。

### 二、註冊繳費：

- (一)陸生或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
- (二)因受疫情影響開學後兩週至六週始可上課者，若所修學分數低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所退還之學費計算方式：
  1. 大學日間部：(1-修課學分數/最低學分數)\*學費
  2. 進修學士班：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不受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限制。
  3. 碩、博士班：(1-修課學分數/最低學分數)\*學費

### 三、修課方式：

- (一)如因疫情無法返校或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視個案需求，得施以彈性措施，由授課教師以錄影、線上教學或其他遠距教學方式讓學生修課。

(二)如開學六週後始開放陸港澳生入臺就學，依返校陸生人數及所屬學系得彈性開設相關修習課程，以利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 四、考試成績：

各系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個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如繳交報告)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五、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之限制。

#### 六、休退學及復學：

(一)休學申請：陸生或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於開學六週後，未及返校註冊者，可由國際學院協助代理專案休學，且不受休學最高期限之限制。

(二)學雜費退回：依各校規定辦法退回學雜費用，可視個案情況適度對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放寬。

(三)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依學生個案情況適度放寬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的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指派導師或教師對學生進行輔導。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最高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七、畢業資格：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及放寬課程抵免認定。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依個案情況適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八、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九、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學校輔導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

學生渡過困難。

(二)個案追蹤機制：學校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就學銜接措施：

1. 將針對返臺學生所提出的需求，協調國內大專校院提供旁聽課程、隨班附讀、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由返臺學生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教育部已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
2. 如返臺學生期望轉學回臺或返國升學，倘原就讀學校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如就讀學校未符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規定，則可參加新生入學考試。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倘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 壹拾、健康管理措施

一、學校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

- (一)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含臨時工、短期計畫人員及訪客)進行調查，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 (二)上述調查鼓勵各單位進行宣導，廣發通知並督促所屬進行填寫。
- (三)有關學校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及駐校廠商，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處、總務處等單位盤點追蹤該人員應全面填報防疫健康關懷問卷外，亦透過相關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紀錄，以期掌握並分類是否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四)針對上述填寫資料，學校護理人員進行追蹤關懷，並適時予以衛教說明。
- (五)學校資訊處/圖資處/計算機中心協助建置學校防疫資訊網站，相關防疫訊息及政策於該網站統一公告。
- (六)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學校應設有專人負責監督查核(如附錄十)。

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一)健康管理對象依據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主(附錄六)，其管理機制

內容依該中心資料更新而做變動。有關個案管理追蹤作業流程可參考附錄十一。

- (二)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需居家隔離14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 (三)學校教職員工生有自中港澳入境(對象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變動亦然)，需居家檢疫14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 (四)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港澳獲准、或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五)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六)學校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擬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諮商處理。

### 三、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1. 學校應先盤點在校的境外生人數，並將校內宿舍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如下。另請學校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 (1)「隔離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並應1人1間安排。
  - (2)「安居宿舍」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可安排共住。
2. 學校應請下列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 (1) 教務處：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 (2) 學務處：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 (3) 系所辦公室：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生出入情形。
  - (4) 國際處：如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二)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教務處、學務處、系所辦公室及國際處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師相關活動紀錄，並事先詢問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加退選跑班情況及課後活動)，以利後續疫情調查進行。

(三)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 2 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2. 學校應要求前開校內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3. 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 (1)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A.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 B. 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 (2)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A. 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 B. 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四)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四、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則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

- (一)學校可設置「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
- (二)學校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執行。
- (三)各校校區主要進出口配合門崗駐警、保全定點執行勤務，由駐警、保全實施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得由駐警、保全或協力檢測人員逐人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或標示。
- (四)各系所、大樓、宿舍區管理空間，由各系所、大樓、宿舍管理單位於該空間、大樓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該空間、大樓進出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當日於校區進出口完成體溫檢測正常，持有當日校區門崗發給識別標示者得，由該空間、大樓管理單位確認同意後免予實施體溫檢測。

(五)學校護理人員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人員進行追蹤，必要時轉診至醫療院所。

#### 五、居家檢疫境外住宿生安排：

(一)依據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附錄二)。

(二)學校可派專車到機場接回境外學生(附錄十二-接機程序)，事先做好分流，針對有呼吸道症狀者儘量1人1間寢室，無呼吸道症狀者至少2~3人1間寢室且床距至少1公尺，共同居住者應做好適當防護措施。

(三)報到時自備口罩，並領取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手冊、電子溫度計、酒精及消毒水各1小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與體溫及行程紀錄表，管理員收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並填寫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以俾利統一造冊管理。

(四)住宿生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若需暫時離開，如洗澡等，應戴口罩且需定期更換，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接觸。

(五)住宿生入住後開始起算14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填寫至體溫及行程紀錄表並同時登錄線上系統。

(六)住宿房間內的消毒配備：75%酒精及1:100 漂白水噴霧各一小瓶，請依指引，執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七)入住時提供軟式儲水桶(容量約 10 公升)，解決飲用水問題。

(八)三餐請住宿生於線上點餐，由住宿組統一訂購，管理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樓層樓(電)梯口。

(九)清潔員統一收取垃圾，請住宿生統一將垃圾放置房門口。

(十)公用洗烘衣機提供洗衣用漂白水。

(十一)檢疫者宿舍區管理：

1. 各樓層提供消毒用具：每層樓備有大罐的75%酒精與稀釋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
2. 每棟樓配置2個額溫槍、每位住宿生電子溫度計。
3. 安排相關人員在職教育，了解防疫職責與執行相關防疫知能。
4. 規劃檢疫者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5. 協助提供餐飲、督促住宿生每日上下午量體溫與症狀觀察、督促學生紀錄、監督學生活動與行動範圍、配戴口罩、指導使用消毒劑。

6. 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檢疫者了解。
7. 管理員或清潔人員進入集中防疫管制宿舍層樓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手套、隔離鞋。處理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回收處。
8. 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等，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六、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附錄十三)

(一)居家檢疫學生資料比對勾稽：各大專校院依其掌握之港澳生、僑外生居家檢疫名冊，應與地方政府窗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每日進行勾稽交接，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後，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

### (二)交接注意事項：

1. 學校窗口應主動與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窗口聯繫，核對確認需居家檢疫港澳生、僑外生（含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者）名單。
2. 經核對已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者，學校窗口與地方政府窗口確認後，由地方政府窗口移交每位港澳生及僑外生之「健康關懷紀錄表」（如附表）予學校窗口；尚未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但學校已確認進行居家檢疫者，學校窗口應提供地方政府窗口作為後續比對之依據。

### (三)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1. 對學生進行在居家檢疫期間 14 天的關懷，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並紀錄健康關懷紀錄表（請勿使用 google 表單等線上問卷進行關懷）。尚未列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仍應納入關懷。
2. 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 15 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
3. 學生如有出現症狀（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 1922 諮詢，由衛生單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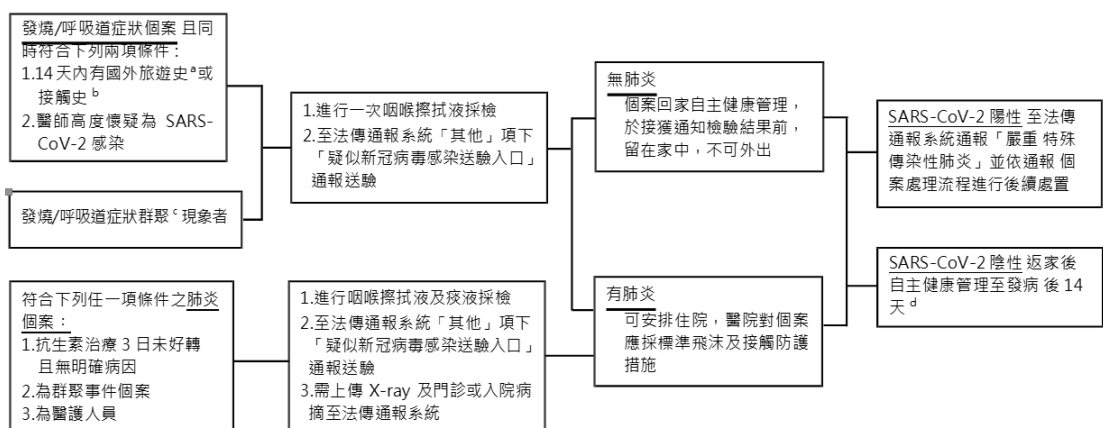
就醫。

4. 學生如有生活上之需求（如送餐服務），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相關防疫物資需求，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5. 追蹤滿 14 天後請負責關懷人員於健康關懷紀錄表簽名並留存學校。
6. 請務必提醒學生配合政府居家檢疫措施，戴口罩與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並定時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經常以 75% 濃度的酒精消毒，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廢棄物。
7.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9 號函規定，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 1 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1~15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請轉知並加強宣導。
8. 指揮中心追蹤防疫系統完備後，會配賦學校窗口帳號，由學校自行進行相關登錄及填報作業。
9. 另疾管署已利用手機定位機制加強追蹤管理居家檢疫者，對於有使用臺灣電信手機門號之居家檢疫者，直接以該手機號碼定位；未有臺灣手機門號者，採政府配發防疫手機進行定位。自有或防疫手機定位設定係由電信公司處理，學校應填報「居家檢疫手機使用回報表」傳送疾病管制署辦理。手機定位設定完成後，若手機離開監控範圍，系統會向地方政府窗口及學校窗口發送簡訊通報，分就校外賃居者（地方政府窗口）及校內住宿者（學校窗口）進行追蹤。

## 七、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 年 2 月 16 日



<sup>a</sup> 曾赴新加坡、泰國、日本及其他等國家

<sup>b</sup>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sup>c</sup> 群聚事件仍請循原流程至「症狀通報系統」通報送驗，如懷疑與 SARS-CoV-2 有關，請與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聯繫通報送驗方式

<sup>d</sup> 除非症狀惡化，無須再進行二採



日夜間	體溫篩檢站	量測對象	校區	量測時段	負責單位	工讀生人數	工讀時數	說明	額溫槍
日間	大門	外訪客與臨時工	蘭潭	0800-1700	駐警隊或保全	0	0		2
			民雄	0800-1700	駐警隊或保全	0	0		2
			新民	0800-1700	駐警隊或保全	0	0		2
			林森	0800-1700	駐警隊或保全	0	0		1
	機車道 尖峰時段	學生	蘭潭A站(林牧路)	0730-1030	總務處(5工讀生/站)	5	15	1已測通道+3個待測通道+1記錄	4
			蘭潭B站(1停車場)	0730-1030	總務處(5工讀生/站)	5	15	1已測通道+3個待測通道+1記錄	4
			蘭潭C站(昆蟲館)	0730-1030	總務處(5工讀生/站)	5	15	1已測通道+3個待測通道+1記錄	4
			民雄一站	0730-1030	總務處(4工讀生/站)	4	12	3個待測通道+1記錄	3
			新民一站	0730-1030	總務處(4工讀生/站)	4	12	3個待測通道+1記錄	3
	宿舍	學生	蘭潭	0730-1030	學務處	2	6		已發9支
			民雄	0730-1030	學務處	2	6		
			新民	0730-1030	學務處	1	3		
			林森	0730-1030	學務處	1	3		
			進德樓	0730-1030	學務處	1	3		
	校園量測站	職員工 &教師(部分) &學生(部分)	蘭潭行政大樓(正+側)	0800-1700	行政單位協調	0	0	1監測熱感應儀, 1記錄	2
			民雄行政大樓	0800-1700	行政單位協調	1	8		2
			新民聯辦公室	0800-1700	行政單位協調	1	8		2
	系辦	系職員 &系教師(含兼任) &系學生(部分)	蘭潭各系辦	0800-1700	蘭潭各系所	0	0		已發1支:各院、教政、數教、獸醫、農管 已發2支:其餘各系所
			民雄各系辦	0800-1700	民雄各系所	0	0		
			新民各系辦	0800-1700	新民各系所	0	0		
	餐廳	學生 &教師(部分) &職員工(部分)	蘭潭	1100-1300	總務處	2	4	1監測熱感應儀, 1記錄	與機車道共用 與機車道共用 與機車道共用
			民雄	1100-1300	總務處	2	4	(人員可與機車道人員相同)	
			新民	1100-1300	總務處	2	4		
夜間 或 假日	大門	汽機車族群 教師(部分) 職員工(部分) 學生(部分) 外訪客與臨時工	蘭潭	1730-1930	駐警隊或保全	1	2	配搭大門量測體溫與記錄	與白天大門共用 與白天大門共用 與白天大門共用 與白天大門共用
			民雄	1730-1930	駐警隊或保全	1	2	配搭大門量測體溫與記錄	
			新民	1730-1930	駐警隊或保全	1	2	配搭大門量測體溫與記錄	
			林森	1730-1930	駐警隊或保全	0	0	大門或系辦量測體溫	
	機車道	學生	蘭潭A站	1730-1930	總務處(林牧路)	3	6	2個待測通道+1記錄	與白天機車道共用
		蘭潭C站	1730-1930	總務處(第一停車場)	2	4	1個待測通道+1記錄	與白天機車道共用	
						<b>需調撥額溫槍數量</b>		31	
合計						46	134	134*158*22天+35人*3986	工讀金
重複人員						11		605294	月
工讀生人數需求						35		\$3,026,470	至7/31

## 國立嘉義大學體溫篩檢站設置與實施細則

109年03月05日108學年度第三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一、目的

因應傳染性疾病疫情變化，全校各大樓、系館設置體溫篩檢點，以提早發現可能潛在感染源，達到有效控制疫情。

### 二、依據

依「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制訂國立嘉義大學體溫篩檢點設置與實施細則。

### 三、啟動時機

當發生以下狀況之一時，本校應全面啟動設置體溫篩檢站並進行體溫管控機制：

- (一)嘉義縣與嘉義市各出現一例確診個案。
- (二)嘉義縣出現二例確診個案，或嘉義市出現二例確診個案。
- (三)本校任一校區出現一例確診個案。
- (四)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訊息，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

註：尚未全面啟動體溫篩檢前，校區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可先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體溫篩檢點，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辦理情形如同本實施細則。

### 四、實施時期

- (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動態資訊，召開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後決定實施期間。
- (二)每人每日於校內至少量測體溫 1 次，無發燒情形者，憑當日安全識別貼紙可進出本校各場館、大樓、系館。

### 五、實施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臨時工/訪客

### 六、體溫篩檢站設置

- (一)各實施地點需至少有1處的體溫篩檢點設置。
- (二)體溫篩檢點建議準備的防疫用品如：額(耳)溫槍、外科口罩、75%酒精或乾洗手液、手套等，亦可依個別情形增添其他防疫物品。

### 七、體溫篩檢站設置地點

#### (一)各校區大門：

防疫期間各校區汽機車出入只留正門出入，並由警衛室派員以額溫槍針

對外來訪客或臨時工量測體溫，當顯示無發燒時，可以通過，並憑當日安全識別貼紙可以進出本校。若有發燒情形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則不得進入校園。若外來訪客或臨時工需要於夜間、假日時間進入校園則比照日間處理情形辦理。

## (二)各校區機車道入口:

防疫期間各校區機車入口僅保留必要機車入口，並進行管制量測體溫。

## (三)校園體溫篩檢站:

各校區行政大樓(聯辦公室)至少規劃 1 個體溫篩檢站，並於各出入口張貼進出管制要求，並註明措施流程：[乾洗手 → 量額溫 → 貼標籤 → 若發燒須就醫]。實施作法如下：

1. 入口處設置引導動線分開進出人員，安排進入排隊動線可供逐一進行額溫量測。若已有當日安全識別貼紙，不需再次量測直接進入。
2. 設置一長桌可供紀錄發燒疑慮者基本資料。
3. 配置至少二位工作人員，負責工作如下：
  - (1) 第一位工作人員以額溫槍量測依序量測所有進入人員，無發燒時可通過，並協助體溫正常者黏貼安全識別貼紙，供其他場所進入辨識，當日不需再次量測體溫。
  - (2) 第二位工作人員協助動線引導，若出現發燒情形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則不得進入場館大樓或系館，同時請該員暫離隊伍並引導至長桌再次以額溫槍量測體溫，若體溫顯示未發燒則同意進入場館，而若兩次皆顯示發燒狀態需協助該員留紀錄(姓名、單位、學號/員工編號、額溫、時間、聯絡電話)。
4. 發燒疑慮個案除留下紀錄外，應要求個案盡速就醫並返家休息，不要進入場館。如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燒而不能進入校園需要請假時，可線上進行請假程序。
5. 每日量測時間結束或交接給下一班人員時，應整理體溫篩檢點環境與相關用品。
6. 若教職員工生需要於夜間、假日時間進入各場館、大樓、系館的處理情形同上所述。
7. 移動式體溫篩檢站：

在大型或流動量大的場館，例如餐廳，學校會盡可能搭配熱影像儀設置，盡量採取單一入口，因應人潮流量不搭配貼紙使用，實施作法如下：

  - (1) 場館進入處需設置引導動線分開進出人員，進入動線安排單人排隊

且露出部分臉部可供逐一通過熱影像儀篩檢。

- (2) 體溫篩檢站須設置一長桌可供紀錄發燒疑慮者基本資料。
- (3) 第一位工作人員協助動線引導，以及引導發燒疑慮者至長桌再以額溫槍量測體溫，若體溫顯示未發燒則同意進入場館，而若顯示發燒狀態需協助該員留紀錄（姓名、單位、學號/員工編號、額溫、時間、聯絡電話）。
- (4) 第二位工作人員負責熱影像儀監看，若出現發燒疑慮者則警示請該員暫離隊伍，進行額溫量測。
- (5) 出現發燒疑慮個案，除留下紀錄外，應要求個案盡速就醫並返家休息，不要進入場館，如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燒而不能進入校園需要請假時，可線上進行請假程序。

#### (四)宿舍：

防疫期間僅保留必要出入口，並進行管制量測體溫。

#### (五)系辦公室機動體溫量測

除系館之外，各系所可以權衡疫情需要，以學生班級或課程或教室為單位，使用額溫槍量測體溫，並以點名單彙整體溫量測出現發燒個案之記錄，上傳至體溫監測站(QR code)，並要求發燒個案當日自主登錄於「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COVID-19 健康關懷問卷](#)) (QR code)。紙本紀錄則留存於系所單位備查，待疫情解除之後再破除。



註：可於下列地點量測體溫

- (一) 教職員工直接進入校園，可在校園體溫篩檢站(蘭潭、民雄校區設於行政大樓，新民校區設於聯合辦公室)或系辦量測體溫。
- (二) 騎機車同學於機車道的體溫篩檢站進行量測。
- (三) 宿舍同學請於宿舍量測體溫後再進入校園。
- (四) 未於上述地點量測體溫的同學可於系辦進行量測。

#### 八、資料蒐集與匯整

- (一) 各體溫篩檢站所紀錄發燒疑慮者之基本資料，除留存備查外，應於每日下午5點之前(夜間、假日的發燒資料請於當日晚上10:00點之前)上傳至體溫監測站(QR code)，並要求發燒個案登錄「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COVID-19 健康關懷問卷](#)) (QR code)。
- (二) 衛保組 (271-7069) 將依「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

回報系統」(COVID-19 健康關懷問卷) 線上資料進行比對，並進行後續防疫處理。

(三)校安中心 (271-7373) 彙整量測發燒人數並於每日中午 12:00 回報前 24 小時資料給教育部。

十、本細則內容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修訂更新後，由指揮官宣布施行。

##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109年2月13日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防疫小組)通過

自從俗稱武漢肺炎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SPNP)疫情爆發以來人心惶惶,為確保在學期間安全與安心,以及維護校園健康環境,本校已於1月30日成立防疫小組,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之指示,規劃一系列因應的校內措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辦理。

### 貳、成立防疫小組與職掌分工：

- 一、由艾校長群擔任本校疫情防治小組召集人,並緊急由黃副校長光亮召開武漢新型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會議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於109年1月30日成立本校「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同時邀集重要行政、學術主管成立「嘉大武漢肺炎防疫小組」即時聯繫社群。
- 二、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之外,由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主任、國際長、產推處處長、電算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並由學務處各組組長分別擔任重要任務之執行督導。整備物資、宣導、就醫、掌握監控、輔導、環境清潔消毒等任務分工如下列所述。

#### (一) 教務處：

1. 先期完成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及復(補)課規劃。
2. 預防疫情擴散,大型授課班級應另行安排至室外或空氣流通之教室授課,避免使用空調之教室。
3. 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

#### (二) 學務處：

1. 儘速蒐集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相關資訊,提供系所轉知所屬師生正確防治措施。
2. 致家長一封信,提供家長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治資訊。

3. 提供相關之心理輔導措施，避免造成恐慌。
4. 成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中心，藉由值勤人員 24 小時值勤機制(通報專線：05-2717373)，接收及通報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5. 針對居家檢疫學生之追蹤及列管，對可能感染人員之追蹤及隔離。
6. 相關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器材提出需求。
7. 有空氣導致傳染之虞時，所有各項表演活動之舉辦，戶內活動改在戶外舉行，無法於戶外舉行之活動，則取消辦理。
8. 遊學團視需要，延期至疫情可控制之時再行辦理。
9. 學務處對停課之弱勢學生，酌情提供必要之生活及經濟協助。
10. 學生宿舍規劃隔離場所之應變及若遭感染時之隔離及因應措施。
11. 集中居家檢疫宿舍之學生膳食供應。

(三) 總務處：

1. 隔離區域之清潔、消毒、警戒及安全維護工作。本疫情學生集中檢疫規劃於林森青雲齋宿舍，由產推處協助整備。
2. 因應疫情，協助設立發燒篩檢站及外賓進入校園之管控措施。
3. 本校校車消毒及防疫等事宜。
4. 廁所、公共區域之消毒及洗手台之洗手乳(皂)之準備。
5. 協助全校統一辦理防疫衛材之採購、核銷、撥配及管理事宜。

(四) 產推處：協助本次集中檢疫林森校區青雲齋之整備工作。

(五) 國際事務處：

1. 與疫區之學術交流活動，管制、取消或暫緩辦理。
2. 停課時，外籍生及僑生之安置。
3. 提供出入疫區僑外生名單，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對居家檢疫學生之日常協助。

(六) 環安中心：

1. 視疫情狀況適時進行全校及隔離區域消毒工作。
2. 全校各區域之消毒器材規劃購置及準備。
3. 隔離區域廢棄物之消毒及處理。
4. 教職員工健康之監控。

(七) 人事室：配合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規劃本校教職員工之請假、

通報等相關防疫措施。

(八) 主計室：協助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動支及審核。

(九) 本校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1. 全面清查所屬教職員工生符合通報之個案，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2. 通知學生家長，安排後續照顧、課業及請假相關事宜。
3.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及消毒工作。
4. 加強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預防措施。
5. 建立單位通報人員名單，負責疫情之通報。
6. 檢視單位內防疫物資之整備，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
7.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本校 24 小時校安中心 271-7373 。
8. 依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決議設置體溫檢測站。
9. 於權責區域內環境清潔，洗手設備配置足夠之香皂或洗手乳，並定時派員執行相關消毒工作（如門把、扶手、電梯按鍵、麥克風、鍵盤、課桌椅等）。

### 參、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 一、本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規劃如附件一，一旦校園中出現疑似案例，即具備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區旅遊史或接觸史，同時出現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即刻要求個案撥打疫情專線 1922 後，同時通報學校主管及校安中心與衛保組，並協助就醫。
- 二、若本校校園內或校外賃居之學生發生相關疫情，本校校安中心與相關單位必竭力配合衛生機關，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 三、本校疫情相關通報專線如下：
  1. 教官 24 小時值勤電話：05-2717373
  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1) 蘭潭校區：05-2717069
    - (2) 民雄校區：05-2263411 轉 1233
    - (3) 新民校區：05-2732957
  3. 總務處駐警隊
    - (1) 蘭潭校區：05-2717155
    - (2) 民雄校區：05-2269610



(3)新民校區：05-2732964

(4)林森校區：05-2732416

#### 肆、各單位協調事項：

- 一、本校已決議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期延後至 3 月 2 日，且教務處已針對因防疫因素無法如期註冊至多可專案延後 6 週，同時已訂定彈性修業方案相關之安心就學措施，詳如附件二。同時加強向學生宣導注意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學生經診斷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病，即刻啟動通報程序並通報 1922 專線，依其要求戴口罩盡速就醫，並暫停到校上課。若疫情嚴重（波及本校或校內），依緊急應變小組開會決議，本校是否局部或全面停課。教務處擬定相關彈性措施，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參。
- 二、由國際處連繫學生暫緩兩岸學術交流，並與大陸姊妹校協議延緩交換生修課一學期，相關學業補助予以保留權益。
- 三、電算中心已完備線上教學系統，教師們可錄影授課以提供自主隔離時期教學使用。並於本校首頁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專區，連結學務處與教務處等各單位相關訊息。
- 四、人事室針對教職員工各項健康管控及公告差假資訊，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彙整同仁之旅遊史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五、校安中心為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對外統一聯繫窗口。

#### 伍、防護措施：

##### 一、開學前

- (一)透過各種管道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教職員生及學生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二)原訂寒假期間舉辦之學生活動皆經勸導取消，各項課程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

衛生教育宣導。

-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就醫。
- (六)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應通報嘉義縣、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嘉義市衛生局。

#### **陸、健康管理措施：**

- 一、本校已對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訂定防護措施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同時持續購入並準備適量防疫物資，亦由心理師與導師主動關心受到疫情影響之學生，同時也啟動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原訂寒假期間舉辦之學生活動皆經勸導取消，各項課程亦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另由人事室彙整詢問教職員工之出入境狀況，以及由學生輔導中心彙整詢問全校學生出入境狀況，通報至本校校安中心彙整報教育部，藉以了解校園中應注意對象並後續建立健康管理措施，同時依據「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表 1），將相關需健康管理之人員進行後續追蹤管理。
- 三、校園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名單，後續進行防疫措施及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柒、經費：**因應疫情所需之防疫物資，本校提撥專款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進行採購、核銷。

**捌、本計畫視疫情狀況，簽奉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

##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職稱	人員 (依各校業務執掌單位擬定)	姓名	執掌	連絡電話
總指揮	校長	艾群	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工作。	271-7100
召集人	副校長	黃光亮	1.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工作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 2.協助安排集體自入境處運送中港澳生回校，進行集中健康管理，以利防疫管制相關事宜安排。	271-7201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吳思敬		271-7005
執行秘書	學務長	黃財尉	1.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2.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 3.每日掌握全校疫情，向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報告。	271-7400
秘書	衛保組組長	王紹鴻	1.針對疑似與確診病例與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並協助相關疫調。 2.需熟知學生接受檢疫的類別，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措施。 (1)根據各單位回報雲端紀錄(學生部分)，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2)針對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學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若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狀況。	271-7069

職稱	人員 (依各校業務執掌單位擬定)	姓名	執掌	連絡電話
			(3)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	
委員	教務長	古國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延後2週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li> <li>2.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li> <li>3.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類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li> <li>4.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li> <li>5.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因檢疫無法到校上課者，研擬相關安心就學措施。</li> </ol>	271-7300
委員	總務長	黃文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青雲齋宿舍進行集中隔離管制與安全維護，第一階段防疫相關物資緊急採購事宜，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li> <li>2.協助全校統一辦理防疫衛材之採購、核銷、撥配及管理事宜。</li> <li>3.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li> <li>4.協助設立發燒篩檢站。</li> </ol>	271-7500
委員	農學院院長	林翰謙	1.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271-7600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2.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隨時協助掌	271-7700

職稱	人員 (依各校業務執掌單位擬定)	姓名	執掌	連絡電話
	生 科 院 院 長	陳瑞祥	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上網登錄。 3.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即刻進行雲端登錄，並通報校安中心與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必要請後送醫院急診。	271-7930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李鴻文		273-2801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張銘煌		273-2407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黃月純		2263411-1500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張俊賢		2263411-2900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芝儀		2263411-1750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何慧婉	1.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校安中心及職安組。	271-7190
委員	主計室 主任	吳惠珍	籌措防疫需求相關經費。	271-7210
委員	圖書館 館長	陳政見	綜合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出館內人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271-7230
委員	國際長	洪燕竹	1.指揮所屬單位，進行有關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連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生輔組、衛保組	271-7299

職稱	人員 (依各校業務執掌單位擬定)	姓名	執掌	連絡電話
			與各系所，調查內容請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針對須接受相關健康管理類型的資料收集。 2.境外生居家檢疫之日常協助。 3.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提供總務處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委員	產推處處長	黃健政	綜合督導清雲齋檢疫宿舍維護與整理。	271-7293
委員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周良勳	1.綜理全校校園環境安全與消毒等 2.隔離區域廢棄物之消毒及處理。 3.全校各區域之消毒器材規畫購置及準備。 4.督導所屬協助衛教訓練宿舍管理員與清潔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 5.督導所屬針對教職員工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271-7137
委員	電算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相關內容請與疫情窗口負責人討論，設計本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271-7250
委員	秘書室 公關組組長	洪泉旭	1.發布有關本校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防治有關的新聞稿。 2.負責聯繫外界新聞媒體採訪。	271-7002
委員	民雄學務組 組長	吳光名	協助民雄校區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2263411-1221
委員	軍訓組 組長	高偉比	成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中心，為防疫工作對外統一聯繫窗口。藉由值勤人員24小時值勤機制，接收及通報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271-7373
委員	學輔中心	沈玉培	協助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	271-7080

職稱	人員 (依各校業務執掌單位擬定)	姓名	執掌	連絡電話
	主任		實施心理輔導，以減少學生及其家屬之恐慌心理。	
委員	生輔組 組長	李互暉	負責督導規劃住宿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作為、協助規劃安排需檢疫隔離之住宿生膳食供應。	271-7050
委員	課外組 組長	張坤城	綜合督導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271-7060
委員	環安中心 環境保護組 組長	邱秀貞	負責督導校園公共環境消毒	271-7137
委員	駐警隊 隊長	張榮欽	負責校園安全及維持交通順暢；督導執行本校各校區汽機車之體溫量測篩檢站。	271-7151
委員	學生會 會長	郭雅筑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事宜。	0963-807670
醫療諮詢顧問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職業醫學中心主任	吳偉涵	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指導校園防疫政策之調整與應變。	275-6000

## 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口罩請領規則

109年03月05日108學年度第三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為有效管控防疫物資之發放，並覈實簽收管理，訂定「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口罩請領規則」。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25352 號書函、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90025748 號書函辦理。
- 三、本規則針對口罩之請領，依教育部規定其撥配防疫物資，優先使用於下列本校人員：
  - (一)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保全人員、檢疫人員等。
  - (二)學校臨時性發現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 (三)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返校上課上班者。  
(至所屬系所領取)。
- 四、防疫窗口請領方式，需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領用物資申請表」(如表一)。
- 五、「個人健康防護」及「單位系所辦理活動時」所需之口罩請自行購買。
- 六、口罩領用實名制，為有效運用口罩資源，各防疫窗口務必珍惜使用及妥善控管，確實填寫使用情形並造冊備查(如表二)。
- 七、本規則得視教育部規定及實際情形酌予修改，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解除為止。
- 八、本規則內容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修訂更新後，由指揮官宣布施行。



## 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領用物資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領用原因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放置地點：
<p>※本校口罩之請領優先使用對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25352 號書函規定辦理。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保全人員、檢疫人員等，以及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臨時出現不適或緊急狀況者。</p> <p>※各單位如需領用物資，惠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俾利管理。</p> <p>※領用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下午 4：00。</p> <p>※防疫物資之領用截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解除為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領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領用，原因： _____			
承辦人簽章		衛保組長	學務長

## 口罩領用清冊

表二

防疫窗口(院/系/單位)：\_\_\_\_\_

依教育部規定防疫物資，優先使用於下列人員：

編號	日期/時間	學號/員編	姓名	領用原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保全人員、檢疫人員等。

(二)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三)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應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個人健康防護」及「單位系所辦理活動時」所需之口罩則須自行規劃購買。